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18〕120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县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8〕351 号）精神，同意征收八公山乡团结村，三觉镇张墩村，窑口镇真武村，小甸镇小甸街道，安丰镇东庄村、甲贝村、梧桐村，炎刘镇龙楼村、圣井村，寿春镇东津社区、花园村，涧沟镇农民城街道，正阳关镇谭套村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24.7641 公顷（其中耕地 19.94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6.2749 公顷，共 31.03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续执行〈寿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淮府秘〔2016〕35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寿县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位置

八公山乡团结村，三觉镇张墩村，窑口镇真武村，小甸镇小甸街道，安丰镇东庄村、甲贝村、梧桐村，炎刘镇龙楼村、圣井村，寿春镇东津社区、花园村，涧沟镇农民城街道、正阳关镇谭套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地块一，位于八公山乡团结村，面积 3.02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337 公顷（耕地 0.5337 公顷），建设用地 2.4933 公顷。

2. 地块二，位于八公山乡团结村，面积 0.71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71 公顷（耕地 0.0371 公顷），建设用地 0.6752 公顷。

3. 地块三，位于三觉镇张墩村，面积 0.2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55 公顷（耕地 0 公顷）。

4. 地块四，位于窑口镇真武村，面积 0.33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 公顷（耕地 0.2403 公顷），建设用地 0.0249 公顷。

5. 地块五，位于小甸镇小甸街道，面积 1.97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721 公顷（耕地 1.9721 公顷）。

6. 地块六，位于安丰镇东庄村，面积 1.85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93 公顷（耕地 1.8193 公顷），建设用地 0.0347 公顷。

7. 地块七，位于炎刘镇龙楼村，面积 0.37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87 公顷（耕地 0 公顷）。

8. 地块八，位于寿春镇东津社区，面积 0.68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86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402 公顷。

9. 地块九，位于寿春镇东津社区，面积 8.9057 公顷，其中

农用地 7.3749 公顷(耕地 7.0186 公顷),建设用地 1.5308 公顷。

10. 地块十, 位于寿春镇花园村, 面积 9.518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9.26 公顷(耕地 8.2679 公顷), 建设用地 0.2585 公顷。

11. 地块十一, 位于炎刘镇圣井村, 面积 0.836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8367 公顷(耕地 0 公顷)。

12. 地块十二, 位于安丰镇甲贝村, 面积 0.453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4537 公顷(耕地 0.056 公顷)。

13. 地块十三, 位于安丰镇梧桐村, 面积 0.519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 建设用地 0.5195 公顷。

14. 地块十四, 位于涧沟镇农民城街道, 面积 0.336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 公顷(耕地 0 公顷), 建设用地 0.336 公顷。

15. 地块十五, 位于正阳关镇谭套村, 面积 1.227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2278 公顷(耕地 0 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八公山乡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80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8 倍, 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 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80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5 倍, 安置补助费为 6.5 倍。三觉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7 倍, 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窑口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7 倍, 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 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5 倍, 安置补助费为 6 倍。小甸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7 倍, 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安丰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7 倍, 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 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地补偿费为 5 倍, 安置补助费为 6 倍。炎刘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 土

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寿春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800 元/亩的标准，土地补偿费为 8 倍，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800 元/亩的标准，土地补偿费为 5 倍，安置补助费为 6.5 倍。涧沟镇建设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650 元/亩的标准，土地补偿费为 5 倍，安置补助费为 6 倍。正阳关镇农用地按统一年产值 1750 元/亩的标准，土地补偿费为 7 倍，安置补助费为 15 倍。

2. 房屋和其他附属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续执行〈寿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淮府秘〔2016〕35 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用货币补偿或统建安置。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被征地乡镇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18 年 5 月 28 日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